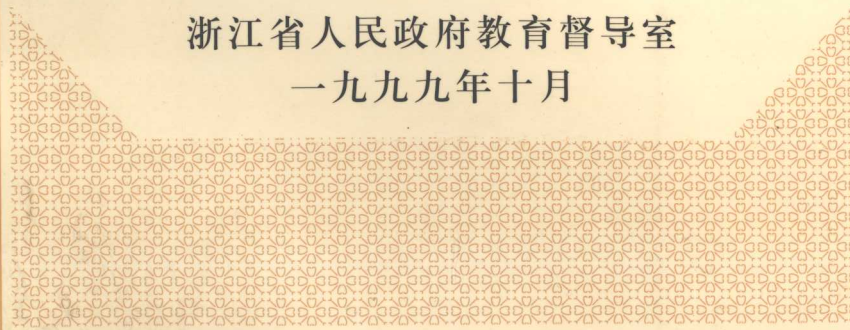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



教育督导工作手册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

序

我国的教育督导，源远流长。近现代意义上的教育督导制度则始于清末，光绪 32 年(1906)4 月，是伴随着“废科举，兴学堂”而发展起来的，直到新中国建国初期。后因种种原因教育督导制度中断了一个时期。

1977 年，邓小平同志在关于教育战线拨乱反正问题的重要谈话中，提出了恢复重建教育督导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不仅得到了恢复重建，而且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已成为我国现代教育行政管理体系和依法治教机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国教育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特殊的贡献。

自 1988 年我省恢复重建教育督导制度以来，随着我省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教育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教育改革的逐步深化，我省具有中国特色的督导制度的框架已经基本确立，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网络基本建立；一支由专兼职督学和特约教育督导员组成的三结合教育督导队伍已经形成；教育督导法规和工作制度正在逐步完善。在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落实省委关于“科教兴省”的战略，督促下级政府实行依法治教，促进各地深化教育改革，提高基础教育段学校的办学水平，特别是在推进实现“两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1 年的实践证明，教育督导制度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机制，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能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在举国上下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前夕，我省《教育督导工作手册》(简称《手册》)已汇编成册。《手册》收集了近期有关教育督导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文件和开展创建教育强县等 21 个各类教育最新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它是多年来我省开展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经验的结晶，旨在促进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不断趋于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提供依据；引导各级各类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为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服务。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我们正处在一个知识经济已见端倪，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对劳动者的素质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必须拥有足够数量，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作为保障实施素质教育的广大教育督导工作者，更应当自觉地肩负起科教兴省的历史重任，致力于振兴民族的宏伟事业，继续发扬敬业尽责、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求真务实的精神，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把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教育带入 21 世纪。

浙江省教委副主任、省总督学

李志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
决定
(1999年6月13日) (1)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9]4号 (14)
-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教督[1999]6号 (33)

评估标准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
开展创建教育强县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强县评定条件(试行)
省委办[1998]47号 (41)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强县评审认定操作标准》
的通知
浙教督[1999]345号 (44)
- 浙江省教委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创建教育强镇活动的
决定
——浙江省教育强镇评定标准(试行)
浙教督[1997]99号 (63)
- 浙江省教委关于建立“两基”年审制度的通知

- 浙教督[1998]237号 (67)
-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修订稿)》的通知
- 教普[1997]4号 (77)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浙江省初级中学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稿)》、《浙江省普通高(完)中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稿)》的通知
- 浙教督[1998]99号 (84)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等级重点普通中学评估办法(修订)》的通知
- 浙江省等级重点普通中学评估操作标准(修订)
- 浙教督[1999]6号 (134)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特色高中达标要求(试行)》和《浙江省省级综合高中达标要求(试行)》的通知
- 浙教基[1997]201号 (166)
-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行省示范初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 浙江省农村示范初中标准(试行)
- 浙江省城镇示范初中标准(试行)
- 浙教基[1995]398号 (178)
- 浙江省教委关于进行省示范小学和省示范初中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 浙江省农村示范小学标准(试行)
- 浙江省城镇示范小学标准(试行)
- 浙教基[1998]354号 (186)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示范性幼儿园标准》和《浙

- 江省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的通知
 浙教基[1998]393号 (194)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浙教职[1998]425号 (204)
- 浙江省教委关于重新评定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浙江省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浙教职[1999]214号 (208)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建设100所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评估标准(试行)
 浙教成[1995]121号 (218)
- 浙江省教委关于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进行等级评估的通知
 ——浙江省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级评估申报资格
 ——浙江省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级评估标准
 浙教成字[1994]411号 (227)
- 浙江省教委关于开展教师进修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教师进修学校评估标准
 浙教师[1998]266号 (238)
- 浙江省教委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争创文明学校活动的意见
 ——浙江省中小学文明学校检查评估标准
 浙教普[1995]326号 (264)
-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普通高(完)中办学水

平督导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浙教督[1999]298号	(267)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浙江省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稿)	
浙教普[1996]324号	(286)

有关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1998]272号	(29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办[1997]29号	(2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7]167号	(307)
浙江省教委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浙教基[1997]298号	(311)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基础薄弱学校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教基[1998]388号	(319)
国家教委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教基[1997]1号	(324)
浙江省教委关于贯彻国家教委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的意见	

浙教普[1997]58号	(330)
浙江省教委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浙教普[1996]439号	(33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安全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浙教普[1996]103号	(338)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小学管理规程》的通知	
浙教普[1996]199号	(343)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通知	
浙教普[1996]242号	(354)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中小学设置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教成[1999]60号	(366)
浙江省教委关于转发《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浙教基[1999]51号	(374)
教育部关于颁发《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的通知	
1998年3月16日	(387)
浙江省教委关于实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后调整中小学教学计划的意见	
浙教普[1995]190号	(39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农村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教体[1996]6号	(397)
浙江省教委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小学、初中国防教育纲要》的通知	

浙教体[1997]166号	(409)
浙江省教委关于继续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通知	
浙教体[1995]440号	(415)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重新颁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1997年9月1日	(418)
浙江省教委印发《浙江省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教师[1997]130号	(423)
浙江省教委关于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意见	
浙教师[1996]469号	(434)
浙江省教委、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的意见	
浙教计[1998]6号、浙财行字[1998]5号	(440)
浙江省教委关于颁发《浙江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和意见》的通知	
浙教办[1999]9号	(443)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关于批准发布《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建标[1996]640号	(456)
《浙江省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一九九七年二月	(476)
《浙江省小学数学自然(常识)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一九九七年二月	(57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小学思想品德、语文、社会、英语健康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等目录的通知	

——《小学思想品德、语文、社会、英语、健康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中学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外语教学仪器配备目录》

一九九五年七月 教备(1995)36号 …………… (599)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化教育“九五”发展计划》
等的通知

——《浙江省中学电化教育设备及教材配备标准(试用)》

——《浙江省小学电化教育设备及教材配备标准(试用)》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浙教电(1996)493号 …………… (616)

《浙江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标准(试行)》

一九九六年六月 浙教供(1996)260号 …………… (630)

国家教委关于下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

教体[1995]5号 …………… (639)

浙江省教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学校音乐、美术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的通知

浙教办体字[1994]第118号 《普(职)高部分》

…………… (66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城镇中小学标准》…………… (662)

浙江省教委关于《浙江省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农村乡镇中小学标准》

…………… (67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和《普通中学劳动技术课教学器材配备目录(试行)》的通知	
教备字(89)014号	(679)
国家教委关于重新印发《中、小学卫生室器械与设备配备目录》的通知	
教体[1993]9号	(7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	
国办发[1998]23号	(714)
教育部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材[1998]11号	(717)
浙江省教委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文件精神的通知	
浙教计[1998]147号	(7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1999年6月13日)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二十一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面对新的形势,由于主观和客观等方面的原因,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影响了青少年的全面发展,不能适应提高国民素质的需要。全党、全社会必须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出发,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构建一个充满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和知识基础。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新人

1. 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受教育者坚持学习科学文化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坚持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

2. 实施素质教育应当贯穿于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等各个方面。在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应当有不同的内容和重点,相互配合,全面推进。在不同地区还应体现地区特点,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

实施素质教育,必须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学校教育不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视德育,还要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使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3.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更加重视德育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德育总体目标和学生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要形成一定的目标递进层次。要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使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理想、伦理道德以及文明习惯养成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把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同积极学习世界上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结合起来。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进一步改进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寓德育于各学科教学之中,

加强学校德育与学生生活和社会实践的联系,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倾向。针对新形势下青少年成长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坚韧不拔的意志、艰苦奋斗的精神,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规范国防教育,提高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继续搞好军训工作并使之制度化。加强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严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及物品传入校园。加强共青团、少先队和学生会工作,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社会各方面要为青少年提供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德育活动基地,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4. 智育工作要转变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实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要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习惯,重视培养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的能力。

高等教育要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已成为推行素质教育中刻不容缓的问题,要切实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健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监督检查机制。要重视婴幼儿的身体发育和智力开发,普及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5. 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运动技能,养成坚持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准挤占体育活动和场所。举办多种多样的群体性体育活动,培养学生的竞

争意识、合作精神和坚强毅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了解科学营养知识。根据农村的实际条件和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学校的体育和卫生工作。

6. 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养,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中小学要加强音乐、美术课堂教学,高等学校应要求学生选修一定学时的包括艺术在内的人文学科课程。开展丰富多采的课外文化艺术活动,增强学生的美感体验,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为学校美育工作创造条件,继续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各类文化场所(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纪念馆等)要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文化艺术团体到学校演出高雅健康的节目。农村中小学也要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地开展美育活动。

7.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和改进对学生的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使其接触自然、了解社会,培养热爱劳动的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建立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的制度。中小学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动手能力;职业学校要实行产教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掌握职业技能;高等学校要加强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活动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利用假期组织志愿者到城乡支工、支农、支医和支教。社会各方面要为学校开展生产劳动、科技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加强学生校外劳动和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

二、深化教育改革,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8.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

基”),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基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将“两基”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2000年,“两基”目标的实现和达标后的巩固与提高。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要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继续加强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切实解决农村初中辍学率偏高的问题,同时大力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9. 调整现有教育体系结构,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规模,拓宽人才成长的道路,减缓升学压力。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到2010年,我国同龄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学率要从现在的百分之九提高到百分之十五左右。要在确保“两基”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在内的高中阶段教育,为初中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在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要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要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企业合作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当地教育资源的统筹下,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

10. 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教育内在规律相适应、不同类型教育相互沟通相互衔接的教育体制,为学校毕业生提供继续学习深造的机会。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可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实行弹性的学习制度,放